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被　　告　卓聖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卓訓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卓訓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740元，由被告卓訓琪負擔1,05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如被告卓訓琪以9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原告前於88年間向被告購買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12.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約定價金為5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原告所有廠房之樓梯（下稱系爭樓梯），原告並已依兩造間契約交付5萬元予被告。

（二）嗣於109年11月1日，被告趁原告廠房無人留守之際，將系

爭樓梯拆除，並棄置現場。原告因而須支出新建樓梯之費用370,422元，及處理、清運費用11,500元。並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5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31,922元，及自11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拆除系爭樓梯為被告卓訓琪所為，與被告卓聖烽無涉。又系爭契約實際上為租賃契約，並經被告卓聖烽於107年7月10日發函催告終止。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亦僅得請求拆除前之殘餘價值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卓訓琪前於109年11月1日將系爭樓梯拆除等事實，有現場照片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2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431,922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卓訓琪前於109年11月1日將系爭樓梯拆除，已如前述，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970號毀損案件之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50至52頁）。是被告卓訓琪自應就原

告所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抗辯原告已無系爭土地之合法占有權源等語。然無論原告是否合法占有系爭土地，被告卓訓琪均不得因此毀損原告所有之物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3.原告另主張被告卓聖烽與被告卓訓琪共同拆除系爭樓梯等語。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即應負舉證責任。惟原告僅泛稱被告卓訓琪為被告卓聖烽之子等語，然縱使被告間為父子關係，亦無從據以推知被告卓聖烽有與被告卓訓琪共同拆除系爭樓梯。且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回復系爭樓梯費用

⑴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同法第215條規定：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⑵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樓梯修復費用共370,422元等語，並提出估價單為其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0、11頁）。查原告提出之松凌工業有限公司估價單（下稱施工估價單），記載材料費為171,598元、鐵工施工費56,000元、底座基礎施工費36,000元、門18,000元，再以上開金額計算10%管理費及15%利潤共70,400元，共計351,998元，並協議以35萬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前開協議後價額與逐筆計算之金額相差為1,998元，可認係自材料費剔除1,598元、自管理費及利潤剔除400元。

⑶惟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，系爭樓梯之基座未經被告卓訓琪拆除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3

6,000元，應無理由。再依系爭樓梯遭拆除前之照片以觀，系爭樓梯為鐵皮搭建，並無設置門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18,000元，亦屬無據。

⑷則系爭樓梯之修復費用，應為材料費170,000元、鐵工施工費56,000元，再以此計算管理費及利潤18,250元【計算式：（170,000＋56,000）×（10%＋15%）＝18,250】。又原告既以新材料替換舊材料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計算折舊。以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，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設備之規定，系爭樓梯耐用年數為10年。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 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之計算方法計算。

⑸查原告自陳於88年間已向被告約定使用系爭土地建築系爭樓梯，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足認系爭樓梯應於88年間即興建，迄至被告卓訓琪拆除系爭樓梯之109年11月1日，已使用逾10年。則系爭樓梯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，應估定為1/10即17,000元。再加計鐵工施工費56,000元、管理費及利潤18,250元後，共計91,250元，應認為此回復系爭樓梯之必要費用。

⑹原告雖另主張施工估價單報價後，材料費金額上漲為190,022元等語，並提出鋒瑩鐵材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然前開估價單係於110年4月22日製作，施工估價單則係109年12月23日製作，被告卓訓琪則係於109年11月1日拆除系爭樓梯，是應以估價時點較接近之施工估價單，計算系爭樓梯材料費之價值，方屬適當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⑺被告雖抗辯原告僅得請求系爭樓梯之殘值等語。然本件就系爭樓梯並無不能回復，或有回復有重大困難之情形，是原告本得依民法第21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而無規定限制原告僅得請求系爭樓梯殘餘價值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2.系爭樓梯廢棄物之清運費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須支出系爭樓梯廢棄物清運費11,500元等語。查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，記載廢棄切割施工5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惟就超過5,250元範圍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3.使用系爭土地之對價5萬元

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5萬元等語。然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給付5萬元予被告卓聖烽，與被告卓訓琪拆除系爭樓梯之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，原告自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費用。且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契約有無效、已解除或終止之情形存在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無理由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向被告卓訓琪請求之金額即為96,500元【計算式：91,250＋5,250＝96,500元】，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固主張應自110年6月28日起算遲延利息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在該日期前向被告卓訓琪催告，是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卓訓琪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是被告卓訓琪應於110年1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卓訓琪給

付原告96,5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卓訓琪之聲請，宣告如被告卓訓琪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1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